

113年試題暨解答

■ 司法官、律師

一、甲分別向親友乙、丙、丁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500萬元及300萬元，借款清償期均已屆至。甲明知其財產僅餘市價800萬元之A地一筆，別無其他財產，仍將A地出賣於乙，並辦理移轉登記，用以抵償其對乙之800萬元債務，卻未清償其對丙和丁之債務，乙亦知其情事。丙和戊結婚多年，未育有子女，戊繼承B地一筆，丙經戊同意於B地自建違章C屋一棟居住。後戊將B地贈與其外甥庚，同時約定：庚允諾丙、戊居住之C屋使用B基地至2人百年終老（下稱系爭約定）。1年後戊死亡，庚旋即向丙訴請拆除C屋返還B地。另丁有鄰地為袋地之D地一筆，以市價1100萬元賣給辛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半年後，該袋地所有人丑向辛請求確認對D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，經法院為丑勝訴之判決確定。試問：

- (一)丙、丁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甲、乙間就A地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有無理由？
(二)丙以庚不履行系爭約定為由，對庚主張撤銷B地之贈與契約，有無理由？
(三)辛以D地受袋地通行權限制為由，向丁請求權利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
（第一題）

113
年

◆解題架構

- (一)第一小題：債務人對債權人為代物清償，其他債權人可否主張民法第244條詐害債權之撤銷訴權？
(二)第二小題：民法第412條第1項不履行負擔之贈與撤銷權，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？
(三)第三小題：民法第349條權利瑕疵是否包含袋地通行之法定負擔在內？

◆ 擬答

(一)丙、丁主張撤銷A地買賣契約及其移轉登記應有理由：

1. 民法（下同）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
2. 本件甲對乙、丙、丁均負有債務，而甲以A地對乙代物清償，致丙、丁債務無法滿足，乙對此亦知情事。甲之代物清償行為是否構成詐害債權，容有討論空間：
 - (1)有認為，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為清償，固然使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減少，但同時債務人之債務數額亦隨之減少，故債務人之資力並無改變，不構成詐害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55台上2839民事判決）。
 - (2)另有認為，債務人形式上資力並無變更，然實質上，未受清償之債權人所得分配之責任財產相對減少，故應構成詐害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5台上2382民事判決）。
 - (3)本文認為，若債務人已陷於無資力時，縱未經破產宣告或法院扣押命令，仍應維持各債權人之受償公平性，否則有失公平且有不當受償之嫌。¹
3. 查本件甲以價值800萬元之A地對乙代物清償800萬元債務，致使丙、丁喪失原可與乙共同就A地變價取償之機會，依上說明，應構成第244條第2項有償詐害債權行為。故丙、丁之撤銷之訴應有理由。

(二)丙主張撤銷對庚贈與B地贈與契約，應有理由：

1. 依第412條規定，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
2. 查戊與庚訂立B地贈與契約時約定應使B地上C屋供丙、戊居住，此等容忍義務，應屬上開條文所稱附負擔贈與。然丙有無撤銷權，端視戊之贈與撤銷權是否得為繼承標的：

¹ 林誠二，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民事判決評釋，月旦裁判時報第69期，2018年3月，頁12。

(1)有認為，於贈與人死後已無撤銷權可資取得，其繼承人自無繼承撤銷權可言。

(2)最高法院則認為，相對於第416條高度屬人性之撤銷權，第412條撤銷權，祇須受贈人就負擔之不履行具有歸責事由，贈與人即可撤銷，並無屬人性之性質。如受贈人於贈與人死後始不履行負擔，贈與人之繼承人繼承已發生之撤銷權，而可主張撤銷該贈與（最高法院111台上1900民事判決參照）。²

(3)本文認為，對照第412條第2項可知，附負擔贈與契約不因贈與人死亡而當然消滅，其贈與權利義務為繼承人所繼承，是於受贈人不履行負擔，贈與人之繼承人即自贈與之法律關係取得撤銷權。

3.查戊死後，庚仍應按原先負擔內容，容忍丙之C屋繼續座落於B地，庚之拆屋還地請求，自屬不履行負擔，依上說明，丙得依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B地贈與契約。

(三)辛不得向丁主張買賣權利瑕疵責任：

1.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，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第349條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爭點在於第787條袋地通行權是否屬於上開條文所稱之權利追奪之瑕疵類型：

(1)最高法院認為，第349條所謂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例如：不得主張不動產所有權上之地役權、地上權、典權、抵押權，動產所有權上之質權、留置權等是。至於法律因土地相鄰關係對於土地所有人所加之限制，即鄰地所有人之袋地通行權，則不在出賣人擔保之範圍（最高法院90台上2093民事判決）。

(2)本文亦認為，由於袋地通行乃物上負擔，無論土地所有權如何輾轉讓與，該袋地通行之相鄰關係仍然存在，若認袋地通行為權利瑕疵，將導致負擔通行之土地的輾轉交易，每一後手均可向前手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，非但發生一連串交易安全危害，更降低不動產之經濟流通與利用，故上開實務見解應可贊同。

113
年

² 邱玟惠，贈與契約撤銷權之可繼承性與繼承人之拒絕履行——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之評析，月旦裁判時報第98期，2020年8月，頁40-49。

113-6 民法歷屆試題詳解

3.據此，本件丁與辛訂立D地買賣契約，丁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範圍不及於袋地通行之負擔，故辛以此為由主張D地有權利瑕疵，應無理由。

◆參考資料

- (一)陳光岳／清償是否適用債權人撤銷權？，月旦法學教室第一五二期，2015年5月
- (二)林誠二／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—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民事判決評釋，月旦裁判時報第六九期，2018年3月
- (三)邱玟惠／贈與契約撤銷權之可繼承性與繼承人之拒絕履行——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之評析，月旦裁判時報第九八期，2020年8月
- (四)陳義龍律師／民法物權爭點解讀（高點），2025年5月3版

◆相關類題

◎研究所：

- 中古車商甲出售A車予乙，價金100萬元，約定乙交付50萬元後，甲即將車交付乙，其餘50萬元，交車後一個月，一次付清。試分別以下情形，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：
 - 交車後第二天，因乙之過失，發生車禍，致車身板金毀損。車禍鑑定時發現甲之營業員將里程數調少而欺騙車之性能。經查，板金受損，修復須5萬元，但縱經修復，A車價值仍減少5萬元。
 - 交車後第三天，因乙之過失發生車禍，車滅失。車禍發生前，乙已經以A車有瑕疵，對甲解除買賣契約。事故發生在乙返還A車途中，但車禍之發生與瑕疵無關。
(113台大法研各組(A)②)

二、甲機關將A、B兩項工程分別發包於乙公司與丙公司。甲、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日就A工程訂立契約，雙方約定：契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乙應於110年2月1日全部竣工，如逾期完工，應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。乙就其依約應提供契約總價10%之履約擔保，於108年3月1日以其對丁銀行金額2000萬元之定期存款債權（存款期間107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日）設定權利質權予甲，並於同日將質權設定情事通知丁，丁明知其對乙有107年間已屆期未獲清償之借款債權3000萬元，仍就該2000萬元存款債權辦妥設質註記。其後，乙因逾期完工日數共計80日，遭甲計罰違約金1600萬元。